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院政发〔2024〕16号

马克思主义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(试行)

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,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, 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,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,深入 学习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,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 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科大政发〔2024〕81 号)文件,马克思主义学院现制定转专业方案如下:

一、总则

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(试行)》及学院教学资源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学院在充分考虑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现有教学资源、教学条件和 师资队伍的前提下,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统一规划,择 优办理。

二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: 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: 学院副书记、分管副院长

成员: 学院其他领导、各系部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, 人数不少于7人。

三、转入、转出专业及人数

- (1) 各专业转出人数不受限制
- (2) 各专业转入总指标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生人数的 5%-20%范围内(具体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计划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)。

四、转入基本要求

(一) 基本条件

凡申请转入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本科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科大政发〔2024〕 81号)相关规定。

(二) 基本要求

申请转入学生必须必修课程初修成绩全部合格,无挂科记录,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记录。

(三) 考核及录取

考核方式分为转入资格审查和面试,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五、转出基本要求

凡申请转出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本科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科大政发〔2024〕 81号)相关规定。

六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(一) 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(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),并于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,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(二) 学院审核

- (1) 对转出申请的审核。由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签署同意转 出意见。
- (2) 对转入学生的考核。学院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 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,并由学院转专业 工作小组组织面试考核。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同意 后,由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签署同意接收意见。加盖学院公章后, 由学院教务办于第1周星期五前将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 申请表》及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》统一报送本科生院。

七、其它

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起执行。未尽事宜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1月6日